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14,015,560.65 元。
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66,636.4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6,636.41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9,910.9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0,664.01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9,246.95 元。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1日

